

广西恒德顺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个纸杯及纸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0 日，广西恒德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000 万个纸杯及纸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恒德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广西恒德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纸杯及纸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恒丰·创业园 36 栋 101、201、301 室，中心坐标东经 109°25'5.966"，北纬 24°9'39.776"，系租用柳州市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4200m²，主要从事纸杯和纸杯盖的生产及销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印刷车间、模切车间、成型车间、包装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及配套的用电、给排水及环保处理设施等，购买安装高速智能纸杯机、高速智能外套机、理杯机、印刷机等设备建设生产线，以外购 PE 淋膜纸、UV 油墨为原辅料，经印刷、模切、成型、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建成年产 2000 万个纸杯、2000 万个纸杯盖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州醉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广西恒德顺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纸杯及纸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 10 月 8 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2000 万个纸杯及纸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70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2022 年 3 月 8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21MA5P6UF33B001U。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 2022 年 7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广西恒德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纸杯及纸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施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印刷工序产生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抽风收集+UV 光催化活性炭一体机”等措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成型工序产生废气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纸杯机、外套机、理杯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自然衰减后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边角料、不合格纸杯及生活垃圾等。

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不合格纸杯收集后外售；含油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产厂区采取硬化防渗，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且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印刷工序产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最大浓度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无重大变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污染物排放达

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年产 2000 万个纸杯及纸制品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及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及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及接受监督检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施志斌	广西恒德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Redacted]
	施基华	广西恒德顺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陈亦林	广西恒德顺科技有限公司	人事	
监测单位	王志松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Redacted]
特邀专家	黄俊华	广西环境产业协会	高工	[Redacted]
	黄小波	广西恒德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Redacted]


 广西恒德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